

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

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. 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。
- 二. 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。
- 三.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 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 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- 四. 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會提出議案者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送達或以掛號郵寄（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 提案函件」字樣）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- 1、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。
 - 2、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 - 3、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 - 4、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。 請股東於上述期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受理提案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。
聯絡人：財務部(股務)-周秋吟小姐，電話：03- 4772797 分機 3303。
- 五、 特此公告。